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股份转让限制数量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可转让时间

1、本批次股票解除股份转让限制数量总额为 36,905,36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4%。

2、可转让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董监高	截止2018年6月27日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量
1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25,920,000	24.26%	18,378,000
2	司徒惠娟	否	否	874,960	0.24%	874,960
3	邵连如	否	否	800,000	0.22%	800,000
4	树岗	否	否	160,000	0.04%	160,000
5	陈美娟	否	否	140,000	0.04%	140,000
6	胡祥华	否	否	44,000	0.01%	44,000
7	罗宝香	否	否	30,000	0.01%	30,000
8	赵建跃	否	否	30,000	0.01%	30,000
9	胡新华	否	否	20,000	0.01%	20,000
10	陈鸿樑	否	否	9,000	0.002%	9,000
11	陈丽珍	否	否	1,000	0.0003%	1,000
12	鞍山市立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6,052,640	4.37%	16,052,640
13	上海金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90,000	0.02%	90,000
14	上海双朝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60,000	0.02%	60,000

15	上海共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否	60,000	0.02%	60,000
16	上海悦创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55,760	0.02%	55,760
17	上海国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40,000	0.01%	40,000
18	上海沁馨服饰行	否	否	20,000	0.01%	20,000
19	绍兴市司威克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	0.01%	20,000
20	上海瑞奇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	0.01%	20,000
	合计			144,447,360	39.30%	36,905,360

三、本次股票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转让限制后，股份结构如下表：

解限售前股份			本次申请解限售股份		解限售后股份	
项目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16,052,640	4.37%	16,052,640	4.37%		
限售股	142,347,360	38.73%	20,852,720	5.67%	121,494,640	3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16,052,640	4.37%
三板流通股	209,160,000	56.90%			230,012,720	62.58%
股份总数	367,560,000	100.00%	36,905,360	10.04%	367,560,000	100%

四、其他情况

1. 在本次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股票中，申请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2. 在本次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股票中，申请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 在本次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股票中，是否存在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转让限制股份。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通过上市交易或转让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在十二个月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本合伙企业该等承诺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出售股份锁定服务来保证实现。

依照以上承诺，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为 183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其余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继续履行承诺事项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出售股份锁定服务来保证实现。

(2) 公司股东鞍山市立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通过上市交易或转让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本企业该等承诺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出售股份锁定服务来保证实现。

依照以上承诺，鞍山市立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总数 1605.264 股，占总股本的 4.37%，未达到 5%股份转让限制要求，此次全部解除转让限制，无继续承诺事项。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